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于2024年3月1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在公司按照还款计划偿还3,800万元之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继续按还款计划还款。经再次与法院沟通协商，公司可延期支付剩余款项11,200万元。2025年3月，公司与法院确定了还款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8月10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9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66、2021-007、2021-047、2023-027、2023-049、2024-001、2024-006、2025-030）。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还款计划，公司已全额支付剩余款项。近日公司代理律师与法院确

认，公司不再对崔炜案负有支付义务。

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公司欠款尚未清偿完毕，公司是否不再对崔炜案负有债务仍具有不确定性。在公司将上述债务全部清偿后，公司对崔炜案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按照原债务账面价值与法院确认的债务金额之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金额为 1.35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